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δ曜W蛄牽委內容笊鰬帑滠韇荒

（

（

公告
擬回購部分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度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為更好地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計劃在合適時機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進而通過增厚本公司每股收益，切實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回購部分H股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以下簡稱「**授權事項**」），具體授權如下：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建議批准董事會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第3段）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在有效期內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回購，回購當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05%。

3. 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常規一般性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3)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4) 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效期**」將於批准授權事項的決議案獲通過當天起開始，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為止屆滿：

(1) 該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4. 建議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上文第1及2段擬進行的H股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2)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上述授權事項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上述授權事項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回購H股股份有關的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